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1(e)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2013年6月26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告知，移徙问题区域协商进程主席和秘书处第四次全球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和23日在利马举行，主题是“明确区域协商进程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移徙背景中的地位”。

鉴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即将在2013年10月3日和4日举行，而且大会第65/170号和第67/第219号决议呼吁会员国通过举办适当的区域协商进程等方式向高级别对话及其筹备工作作出贡献，秘鲁政府谨请秘书长将本函及其附件(移徙问题区域协商进程主席和秘书处第四次全球会议主席摘要)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暂定项目表议程项目21(e)下的文件分发为荷，并将此作为对该议程项目举行的讨论以及第二次高级别对话作出的贡献。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恩里克·罗曼-莫雷(签名)

* A/68/50。



2013年6月26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移徙问题区域协商进程主席和秘书处第四次全球会议

2013年5月22日和23日

利马

主席摘要

1. 移徙问题区域协商进程主席和秘书处第四次全球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和23日在利马举行，会议的主题是“明确区域协商进程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移徙中的地位”。

2. 区域协商进程¹主席和秘书处的代表、区域机构²和移徙问题区域间论坛以及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代表出席会议。移徙发展问题全球论坛前任、现任和继任主席国政府的代表以及秘书长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秘鲁政府主持，并得到了国际移徙组织秘书处的协助。

3. 作为2011年举行的区域协商进程主席和秘书处第三次全球会议的主办方，博茨瓦纳政府共享了这些进程上一次全球会议的成果。巴厘进程、布达佩斯进程、南部非洲移徙问题对话和南美洲移徙问题会议的代表还着重介绍了各自对话和合作进程的主要特征以及自上一次全球会议以来采取的具体行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牵头举行关于区域机构和区域间论坛如何以最佳方式同区域协商进程接触的讨论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代表出席。

4. 委托专人为这次会议编写了一份题为“区域内国家间移徙问题协商机制：做法、近期的活动及对全球移徙治理的影响”的背景研究报告。这份研究报告强调指出，特别是在过去15年里，移徙问题区域和区域间协商机制已经出现并扩大，成为在移徙问题上存在共同利益和挑战的国家促进彼此对话和合作的一个重要手段。其中一些机制是分区域成立的，还有更多的其他机制是按主题成立的，它们都得到了并继续得到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的很多关注，并成为全球移徙的重要

¹ 阿布扎比对话；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布达佩斯进程；科伦坡进程；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区域协商进程；移徙、庇护和难民问题政府间协商；地中海过境移徙问题对话；南部非洲移徙问题对话；西部非洲移徙问题对话；普埃布拉进程；布拉格进程；南美洲移徙问题会议；5+5对话(西地中海移徙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阿拉木图进程和中部非洲国家移徙问题对话这两个尚未正式成立的对话进程也派代表出席。

² 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阿拉伯国家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安第斯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

组成部分。对于在区域一级以及就横跨不同地理区域的移徙区形成共识和制订务实安排而言，这些机制具有重要作用。

5. 随后进行的讨论突出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尽管这些机制在设立时大都没有把促进全球移徙治理作为明确目标，但它们对一些区域在事实上形成的一致观点和政策以及对广泛移徙治理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6. 与会者还认识到，这为各种专职负责移徙问题以及把移徙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的区域和区域间实体互相分享经验提供了宝贵机会。他们强调，必须为移徙问题区域协商机制和全球一级对话(例如移徙与发展全球论坛和即将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创造更多的交流机会。与会者强调，这些移徙问题对话与合作机制不仅互相充实、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现有全球移徙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遵守国际人权、国际劳工标准、难民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法等规范框架。

7. 与会者欢迎有机会审议即将举行的高级别对话的四个圆桌会议主题(即把移徙问题纳入发展框架的主流、保护移徙者权利、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一致与合作以及区域和全球劳工流动)，并分享了各区域的重要观点和经验教训。与会者强调，应确保秘书长关于高级别对话的报告明确承认这些区域观点以及区域协商进程和区域间论坛发挥的作用。

8. 在各种分组会议和全体会议的讨论中，与会者着重指出了下述要点：

(a) 移徙已成为更重要的全球政策领域，涉及到几乎所有区域的所有国家；

(b) 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参与，为移徙者和各国取得更好的移徙成果；

(c) 扩大和维持跨区域交流，推动国际移徙与发展论坛、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国际移徙组织国际移徙对话等全球性对话的接触，可以带来重大的惠益；

(d) 此外，区域协商进程和区域间论坛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相关范围内为移徙与发展全球论坛和高级别对话的审议做好准备，推进在区域一级取得的成果；

(e) 应支持正在全球一级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作的努力，支持对移徙与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以及与冲突和灾害局势的相互关系形成的共识，特别是移徙与正在制定的议程的某些内容可能存在的关联；

(f) 与会者确认国际移徙组织作为移徙问题全球牵头机构发挥的作用，特别是该组织为推动、便利的和支持移徙问题区域和全球辩论和对话作出的努力，以及该组织向区域协商进程及其他移徙对话与合作论坛提供的支持。

9. 鉴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将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而大会第 65/170 号和第 67/219 号决议也呼吁会员国通过适当的区域协商进程为高级别对话及其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因此，移徙问题区域协商进程主席和秘书处第四次全球会议正当其时。

10. 与会者希望提请秘书长和大会注意这次会议作出的以下主要结论：

(a) 区域协商进程和新出现的各种移徙问题区域间论坛是移徙问题全球体制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促进在移徙问题上存在共同利益和挑战的国家彼此开展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手段。它们的影响远远超出交流信息的范畴，目前正在对政策、实践、能力和合作产生影响；

(b) 扩大参与区域和区域间接触，包括在区域经济、贸易和发展实体范围内的接触，以及推动区域和区域间一级同全球移徙对话进程的交流，从而使移徙者和各国取得更好的移徙成果，都会带来重大惠益；

(c) 移徙问题区域协商进程和区域间论坛对于促进全球一级审议，包括在移徙与发展全球论坛和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范围内的审议，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d) 移徙问题区域协商进程和区域间论坛常常发挥重要作用，不仅促进了在移徙与发展之间建立有益的联系，而且加强了对移徙者、特别是弱势移徙者的人权保护；

(e) 深化实证基础、信息交流和经验教训共享，特别是在增强移徙给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好处方面，是这一领域的下一个重要步骤。

11. 与会者对秘鲁政府慷慨主办和主持这些审议表达了深切谢意。

2013 年 5 月 23 日，利马